

退休制度：

1、申請退休：

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：

(1)服務滿 15 年以上，年齡滿 55 歲者。

(2)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。

(3)服務滿 10 年以上，年齡滿 60 歲者。

2、命令退休：

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退休：

(1)年滿 65 歲者，但資深副總經理（含）以上人員得延長至 70

歲；高階經營主管總經理得延任至 75 歲。

(2)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3、退休金之發給：

從業人員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發給：

(1)民國 73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

規則之規定核計基數，並按退休前 3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。民

國 73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核

計基數，並按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。但兩者合計最高

以 45 個基數為限。

(2)從業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

者，其退休金之發給，除按前項規定計算外，再加 20%。

4、新頒訂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已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，如員工選擇舊制則依上述退休制度辦理，選擇新制員工則依法由公司每月提撥工資 6%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。